

GSFZDLLYSJ

过失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张炳明 吴中林 著
熊志海 孙 渝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过失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张炳明 熊志海
孙 渝 吴中林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张智辉

封面设计：钟志超

过失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张炳明 熊志海 孙 渝 吴中书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花溪印制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125印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

印数：0,001—2,100册

书号ISBN7-82011-098-5/D·85

前 言

关于过失犯罪现象，有两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在科技革命条件下，随着我国四化建设的发展和各项管理活动的日益复杂，过失犯罪在犯罪总数中的比例已逐渐上升，二是过失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日益增大，并在某些方面已超过了故意犯罪造成的危害。

因此，同过失犯罪作斗争，即完善关于过失犯罪的刑事立法、准确地认定和处罚过失犯罪、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和预防过失犯罪，便成为法学工作者的一个重要课题。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编写了这本《过失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大量有关资料，恕不一一列举，谨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由张炳明、熊志海统稿。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学界同仁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八年二月于西南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概念	2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构成和种类	11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历史考察	21
第四节 当今国外的过失犯罪理论	27
第二章 过失犯罪的社会因素	44
第一节 科技革命与过失犯罪	44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过失犯罪	50
第三节 管理与过失犯罪	55
第四节 职业与过失犯罪	64
第三章 过失犯罪的主观因素	69
第一节 性格与过失犯罪	69
第二节 能力与过失犯罪	77
第三节 知识、经验与过失犯罪	79
第四节 饮酒与过失犯罪	81
第五节 疲劳与过失犯罪	85
第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过失犯罪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	91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过失犯罪·····	106
第四节	危害公共设施安全的过失犯罪·····	114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过失犯罪·····	122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方面的过失犯罪·····	150
第一节	过失杀人罪·····	150
第二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	156
第六章	渎职方面的过失犯罪·····	160
第一节	过失渎职罪概述·····	160
第二节	过失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161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166
第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方面的过失犯罪·····	181
第一节	过失军职罪概述·····	181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183
第三节	过失泄露重要军事机密罪和遗失重要军事机 密罪·····	186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和擅离职守罪·····	190
第八章	过失犯罪的预测与预防·····	195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预测·····	195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预防·····	202

第一章 概 述

在中外刑事法律制度的发展史中，关于过失犯罪的法律规定渊远流长，始终存在于各个不同形态、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中。尽管如此，由于人们长期以来总是认为过失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远远小于故意犯罪，因而对过失犯罪从来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早在我国古代的西周时期，统治阶级就明确提出：“一宥曰不诎，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①主张“宥过无大，刑故无小”。^②几千年来，这种对过失犯罪采取的“以宽为本”的立场延宕不绝，给后世造成了极为深刻和久远的影响。

重惩故意犯罪、轻纵过失犯罪的这一立场也对我们今天的刑事法律制度和刑法学理论起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和制约作用。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总是将研究重点放在故意犯罪上，卷迭浩繁的刑法学论著中很难找到有关过失犯罪的专门论著。司法实践中对过失犯罪的认定和处刑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

但是，在我国社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进步，过失犯罪的问题由于多种原因日益突出，近几年已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过失犯罪给我国社会造成的现实损害实际上已经远远超过了故意犯罪。据有

①《周礼·秋官·司刺》。

②《尚书·大禹谟》。

关部门统计，仅交通事故一项，1986年全国死亡人数就高达42000余人，为同年刑事案件死亡人数的3.1倍，平均每天死亡110余人。1986年全年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补偿费高达12.4亿元。1987年5月18日江苏省南通市发生的一起沉船事故，一次就有105人死亡。

显而易见，怎样减少和预防过失犯罪，这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亟待解决的课题。深入研究这一课题，对于完善刑法学理论使之适应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概念

我国刑法第十二条对过失犯罪的概念作了明确的规定：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根据我国刑法对过失犯罪的上述规定，过失犯罪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这在刑法理论中称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另一种是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这在刑法理论中称为过于自信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其二是行为人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这一危害结果可能发生。例如，某厂的锅炉工李某，因看电视台播出的足球赛而忘记了给锅炉加水，

以致锅炉炸裂。这一事故中李某所表现的主观心理态度，就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他对锅炉炸裂所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过于自信的过失也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是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有预见；其二是行为人自己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危害结果。例如，汽车司机甲在出车之前就已发现汽车的制动器失灵，但他认为自己技术好，经验丰富，汽车又只在平路上行驶，可以避免发生事故，因此将汽车照常开出。在转弯时恰遇一行人横越公路，某甲试图刹车，但由于制动器失灵，未能将车刹住，以致将行人压死。在这一案件中，某甲在出事以前就已经预见到自己开制动器失灵的车可能会出事故，但自恃技高胆大，轻信可以避免这种结果的发生，而实际却未能避免。此案中，司机某甲对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就是抱着自信的态度，也就构成了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

我国《刑法》对过失犯罪的法律规定及其上述特征，反映了过失犯罪这一概念的基本内容，是我们认识和研究过失犯罪的基础。但是，要把握过失犯罪这一概念的本质，明确其质的规定性，仅仅认识和理解上述内容是不够的，还必须进一步明确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过失犯罪与刑法中的错误，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的严格界限。

一、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犯罪。毫无疑问，严格地区分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我们准确地把握过失犯罪所必需的。

怎样区分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呢？对此历来有两种完全

不同的意见：(1)以对犯罪事实有无认识为区分二者的标准。此说认为：“过失犯罪以不知为本质”^①，(2)以对犯罪结果的希望与否为区分二者的标准。此说认为：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根本不同，其本质并不在于行为人知与不知，而在于行为人是否不希望犯罪结果发生。^②这两种观点中，前者是以“知”(意识因素)作为区分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标准，由此被人们称之为“认识主义”，后者则是以“意”(意志因素)作为区分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标准，以行为人主观意志是否希望来划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犯罪，由此被人们称之为“希望主义”。长期以来，由于这两种观点相持不下，怎样恰当地区分过失犯罪与故意也就始终存在着带根本性的分歧。

从我国刑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一条对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的规定看，我国刑法并没有简单地采用认识主义或者希望主义，而是将意识因素与意志因素有机结合起来，作为区分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的标准：(1)对犯罪的社会危害结果认识与否(意识因素)，(2)对犯罪结果是否持希望或放任的态度(意志因素)。

我们认为，我国刑法所确立的这种区分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的标准是正确的。以此标准明确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严格界限，既避免了认识主义和希望主义各自的缺陷，又吸取了它们合理的内容，从而较为科学地确定了过失犯罪的明确内涵。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意志是这种反映的深化和发展。它们既是不同的又

①王瑾《中华刑法论》第277页。

②蔡枢衡《中国刑法史》第191页。

是不断转换的人的心理活动。意识是指行为人认识客观世界和辨别自己行为这样一种心理活动；意志却是指在意识基础上，行为人为了达到一定目的、自觉地组织自己行动的一种心理活动。在人的思想活动中，这两种心理活动并不是截然分开的。意志始终以意识为基础，而意识则有待于转化为意志。它们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犯罪的意识和意志也是这样。只有将行为人的犯罪意识和意志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才能正确地反映其对犯罪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简单地强调以某一因素区分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过失犯罪的本质特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要正确地区分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从而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过失犯罪，必须把握过失犯罪行为实施过失行为的意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方面的特点。

（一）过失犯罪意识因素的特点

我国刑法规定的过失犯罪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另一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这两种过失具有不同的意识因素。

疏忽大意的过失，其行为人主观意识具有两方面的因素：（1）积极因素，即行为人具有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危害社会结果的能力和义务；（2）消极因素，即由于行为人主观上麻痹大意而未加注意，因而并没有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这两种因素中，积极因素是疏忽大意过失成立的前提，消极因素则是疏忽大意过失在意识上的实际内容，也是不同于故意犯罪意识因素的最重要的特征。

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人主观意识也包含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两方面内容：（1）积极因素，即行为人在思想上给予了一定的注意，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危害社会

的结果。(2)消极因素，即行为人由于轻信而否定了原有的认识，确信在其行为时的特定条件下危害结果绝不会发生。显然，过于自信过失的积极因素与故意犯罪意识因素相近似，它们之间的区别仅仅是认识程度上存在着差异。过于自信过失仅仅是认识到产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而故意犯罪则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①这里我们需要强调，过于自信过失的消极因素，完全不同于故意犯罪的意志因素。这对准确区分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过于自信过失消极因素的特点是完全否定了过于自信过失的积极因素，并由此产生了过于自信过失的意志因素。

(二)过失犯罪意志因素的特点

有人认为：过失犯罪的行为人并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其犯罪行为并不具有意志因素。我们认为：与故意犯罪一样，过失犯罪也具有意志因素。但这种意志因素又不同于故意犯罪的意志因素。故意犯罪的意志产生于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及结果的正确认识，而过失犯罪则不是如此。过失犯罪是行为人在决意实施某种行为的过程中，即是在其意志的实现过程中，由于受错误意识的影响，未能实现或未能正确实现其原有行为目的，从而造成了危害社会的后果。换言之，过失犯罪有行为的意志而无犯罪的恶意。这就是过失犯罪意志因素的特点。

认识过失犯罪意志因素的上述特点是十分重要的。

首先，确认过失犯罪具有行为的意志，我们才能确认过失罪过具有可责性。反之，如果我们否认过失犯罪具有意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

志因素，我们就难以明确我们处罚过失犯罪是因为行为人对于是否犯罪仍然具有主观上选择的可能性。他完全可以选择不会给社会造成危害的行为，但却选择了其相反的行为。如违反交通规则超速行驶而撞死行人的汽车驾驶员，他本来应该、而且也能够遵守交通规则而避免发生事故，但是他却选择了超速行驶这一违章行为，当然也就具有了可责性。

其次，确认过失犯罪不具有故意犯罪那种希望或放任危害社会结果产生的行为人主观上的恶意，才可能明确区分过于自信过失与间接故意犯罪之间的严格界限。

二、过失犯罪与刑法中的错误

错误是指人的认识与客观实际不相符合。当人们从事一定活动、实施一定行为时，如果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在行动中就会出现错误。

刑法中的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在刑事法律中的性质及其他事实情况的不正确的认识，是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如误将人作为野兽打死，误将白糖作为砒霜用以“毒”死人等等。

过失犯罪之行为人的主观过失属于错误的范畴。从意识因素看，过失犯罪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后果缺乏应有的正确认识，因而也是一种错误。就这个意义上说，过失犯罪始终以行为人对犯罪事实的错误认识为前提条件。因此，从意识因素的特点看，过失犯罪应当属于刑法中错误的范畴。

但是，刑法中的错误并不都属于过失犯罪的范畴。我国刑法所规定的过失犯罪有其特定的意识因素和意志因素。其意识因素的特征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结果缺

乏正确的认识。其意志因素的特征是行为人既不希望也不放任自己行为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刑法中的错误，其内涵并不限于过失犯罪。它还包括了某些故意犯罪（如误以兽为人加以枪杀）和其他一些过失犯罪以外的错误内容。

概而言之，刑法中的错误与过失犯罪显然不是同一概念。前者已经包含了后者但并不等同于后者。在刑法中区分过失犯罪与刑法中的错误，实际上只是区分同属错误但却分属故意和过失的犯罪行为，即是区分过失犯罪与具有特殊表现形式的故意犯罪问题。如行为人甲以为已被乙毒死的丙没有死，用刀猛砍其头部。显然，行为人甲的行动虽属刑法中的对象错误，但并不是过失犯罪。对于这种类型的故意犯罪，我们只要坚持以行为人对自已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结果希望或放任与否为基准，就能够正确地区分同属错误的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

如果错误认识影响了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危害社会的性质和后果的理解，并由此引起了错误的行为决意，这就表明行为人并不希望或者放任实际发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这种错误就只能是过失。反之，则属于故意。

三、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

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在许多方面较为近似，但却是罪与非罪这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行为现象。正确区分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过失犯罪的概念，也有利于我们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区分罪与非罪，切实有效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避免“客观归罪”，冤及无辜。

我国《刑法》第十三条对意外事件作了明确的规定，“行为

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怎样区别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呢？据我国《刑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明确规定，区分二者的关键是看行为人是否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如果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这就表明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罪过，当然不属于意外事件。反之，如果行为人根本不可能预见危害结果，行为人也就没有罪过，就属于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意外事件。

如何判断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否应当预见？长期以来，一直有客观说、主观说和折衷说三种观点。

(1) 客观说。此说主张以客观标准衡量行为人是否应当预见，以此区分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此说认为：在某种具体情况下，一般理智正常的人能够预见的结果，行为人就应当预见。如果对该种结果的预见需要一定的专门知识，那么，只要对这种专业知识具有一般正常水平的人所能预见的结果，则行为人就应当预见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行为人没有预见，就应当对所发生的危害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2) 主观说。与客观说根本对立，此说反对以客观标准去衡量行为人应否预见，主张以行为人主观上对危害结果能否预见作为衡量标准。此说认为：在某种具体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条件，如年龄、发育状况、知识水平、职业、受教育和技术熟练程度等，如果能够预见行为的危害结果，那么，对行为人来说就是应当预见。根据行为人的这些主观情况，行为人具有预见的能力，但是并没有尽自己的注意力给予

应有的注意，就应当对所发生的危害结果负责。

(3) 折衷说。此说是对客观说和主观说折衷的产物。折衷说又有两种主张：第一，由于行为人应当预见的并不仅仅是行为的结果，还包括自己行为本身，因此，对于行为结果的应否预见应当持主观说，对于行为本身的应否预见则应当持客观说。第二，对于发育状况、知识水平、认识能力等超过普通人的行为人，应当以客观说衡量其应否预见；反之，对于发育状况、知识水平、认识能力等低于普通人的行为人，则应以主观说衡量其应否预见。

我们认为，上述三种观点中只有主观说是正确的。主观说主张以行为人的实际能力作为确定是否应当预见的标准，强调必须以行为人自己是否能够预见去区分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这种观点强调构成过失犯罪必须是行为人具有主观罪过这一过失犯罪的基本特征，符合我国《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过失犯罪和意外事件的规定，因而是较为妥当的。客观说强调以一般人的认识能力作为判断行为人应否预见的标准，虽然有利于促使人们重视和提高自己的注意能力，但是，它却超出了犯罪必须是行为人具有主观罪过这一严格界限，责人于不能，实有“客观归罪”之嫌，因而是不可取的。折衷说对主观说作了不必要的修正，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可能将没有主观罪过的行为人作为有罪过的人定罪处刑。这也不应为我们所取。

我国刑法以“罪责自负”为基本原则，明确规定只有主观上具有罪过的行为人的行为才可能成为犯罪行为。因此，只能以行为人本人的主观认识能力为标准去衡量其是否应当预见，从而正确认定其有无主观罪过，并由此区分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当然，在这一前提下，我们并不否认，客观

标准在认定行为人主观上能否预见时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在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应否预见时，它可以帮助我们作一些初步判断，为进一步认定行为人应否预见从而确定其有无主观罪过奠定基础。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构成和种类

一、过失犯罪的构成

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一系列事实特征。根据目前刑法理论之通说，犯罪的成立，至少应当具备四个基本事实特征，即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的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这四个基本事实特征通常又称为犯罪构成的四大必要条件。作为犯罪的一种重要类型的过失犯罪，它的成立也必须同时具备这四大必要条件，或者必须符合四大构成要件。

(一) 过失犯罪的犯罪客体

过失犯罪的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过失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生产活动和共同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列宁指出：“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以人们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①马克思、恩格斯也曾指出：“真到现在存在着的生产关系也必须表现为法律和政治的关系。”②这说明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关系是有鲜明阶级性的。任何严重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1页。